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7号

光辉街道东老边村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辽河油田石油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洪区)需征收光辉街道东老边村集体土地0.2683公顷(均为旱地),作为能源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光辉街道东老边村为V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117.2941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31.4700万元。土地综合补偿标准117.2941万元/公顷。

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7号听证告知书,作为能源用地。

接到本告知书后,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2017年10月16日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7号

马三家街道皮台村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辽河油田石油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洪区）需征收马三家街道皮台村集体土地0.2275公顷（均为水田），作为能源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马三家街道皮台村为V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112.7472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25.6500万元。土地综合补偿标准112.7472万元/公顷。

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7号听证告知书，作为能源用地。

接到本告知书后，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2017年10月16日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7号

马三家街道边台村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辽河油田石油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洪区)需征收马三家街道边台村集体土地0.5103公顷(均为水田),作为能源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马三家街道边台村为V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83.1658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42.4395万元。土地综合补偿标准83.1658万元/公顷。

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7号听证告知书,作为能源用地。

接到本告知书后,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2017年10月16日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7号

马三家街道静安村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辽河油田石油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洪区)需征收马三家街道静安村集体土地0.9932公顷(均为水田),作为能源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马三家街道静安村为V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113.605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112.8330万元。土地综合补偿标准113.6055万元/公顷。

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7号听证告知书,作为能源用地。

接到本告知书后,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2017年10月16日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7号

马三家街道曹台村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辽河油田石油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洪区)需征收马三家街道曹台村集体土地0.1924公顷（均为旱地），作为能源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马三家街道曹台村为V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253.6512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48.8025万元。土地综合补偿标准253.6512万元/公顷。

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7号听证告知书，作为能源用地。

接到本告知书后，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2017年10月16日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7号

沈阳市光辉畜牧场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辽河油田石油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洪区）需征收沈阳市光辉畜牧场土地0.3711公顷（均为水田），作为能源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沈阳市光辉畜牧场为V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167.9183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62.3145万元。土地综合补偿标准167.9183万元/公顷。

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7号听证告知书，作为能源用地。

接到本告知书后，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2017年10月16日

